在与企业会计沟通过程中，发现很
多会计在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都犯了时间上的错误。

例如，8月份工资8月份计提
9月份发放，很多会计在9月份申报个税的时候就把8月份工资代扣的个税缴纳了。
其实，这种操作并不正确。

那么正确的处理方式是怎么样的呢？

根据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发布）

第三条
扣缴义务人
每月或者每次预扣、代扣的税款，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，并向税务机关报送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》。

第六条
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
资、薪金所得时，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，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。

该办法明确规定了，
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、薪金所得时，计算预扣税款。同时每月预扣、代扣的税款，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。

而8月份计提工资仅仅是会计账务上的处理，实际上8月份并没有真正支付给员工。
所以，
正确的处理方式应该是在发放的月份9月份计算预扣税款，次月（10月份)申报上缴国库。

还在为财务问题发愁吗？评论或者私信留下你的问题，让我们一起来探讨解决。